东港市人民政府

东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丹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东港市始终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全市教育发展重中之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基本方向，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大力深化综合改革，加快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而优质的义务教育。现将东港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评结果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自查自评情况。

我市共有73所小学（包括34所小学教学点）、24所初中、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

体教室数等7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东港市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估评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均衡自查自评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要求，对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主要通过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7项指标的的校际差异系数进行评价，要求小学校际差

异系数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对照评价标准，我市小学、初中的以上7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均达到评价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2:

表2：东港市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县平均值	7.6	2.63	2.23	5.77	14.36	2671.13	3.61	——
	差异系数	0.485	0.499	0.494	0.459	0.497	0.422	0.467	0.474
初中	全县平均值	12.17	3.32	1.65	8.64	23.84	4093.03	4.09	——
	差异系数	0.442	0.448	0.449	0.376	0.445	0.442	0.445	0.435

(三)县政府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查自评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要求，对政府保障程度进行

评估，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等方面共15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13项指标我市自评为达标，“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音美教室数量、面积”两项指标基本达标。

(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查自评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要求，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等方面。对照评估办法，8项指标我市自评为达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指标基本达标。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东港市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2020年12月我市正式启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紧紧抓住办学条件、教师资源以及教育质量等重点环节，强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加强政府统筹，认真履行优先发展教育职责。

东港市始终站在统筹推进东港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丹东地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工作大局高度，全面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自觉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重大民生工程和政府考核重要内容。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指导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健康有

序实施，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创建工作，督促相关工作按期按标准推进。各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属事”原则，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为我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措施保障。市政府召开了东港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动员大会、推进会议，印发实施《东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港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20〕21号）和《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港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东政办〔2022〕18号）；市教育局召开创建工作部署会议，印发创建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

（二）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保障程度。

1.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东港市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机制，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在财政资金紧张情况下，竭力克服疫情、减税降费影响，全力保障教育财政支出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按照省定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基准定额及时拨付公用经费，普通小学每生每年8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050元；全面落实对农村不足100人小规模学校按照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公用经费标准的补助政策。对全市142

台校车，每年发放校车座位险补助及学生乘坐校车费用补贴近324万元，投入校车智能监控平台服务费38万元。

2.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步伐。积极争取资金、强化项目管理，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改善教书育人环境，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近三年，我市多渠道筹措资金42349万元，实施了兴港小学、桥东小学等9所学校、学校教学楼、综合实验楼新建工程，改扩建了2所学校食堂，新建了2所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对100余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对30所学校操场进行了摊铺硬化，完成12所学校操场塑胶层面铺装工程，将82所学校旱厕改造为水冲厕所，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学设备不断更新，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差异越来越小。同时，加大学校安全投入。2022年投入331万元为义务教育学校配齐专职保安，投入120万元为学校安装防坠楼保护设施，每年投入60余万元为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每校配备一名驻校辅警。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三防建设、消防设施均已达标。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和校园封闭管理达到100%。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建设率达100%。

3.杜绝大班额消除大规模学校。按照东港市教育发展规划，有序推进中小学建设，逐步扩大城镇中小学学位供给，在优先控制班额同时，逐步消减大规模学校，新建义务教育学校规模严格控制在2000人以下，九年一贯制学校控制在2500人以下。

2020-2021年投入资金17769万元，新建兴港小学、桥东小学、黄土坎中心小学、长安中学、石人中学；改扩建前阳中心小学、西街小学、东港七中，增加小学学位2520个，增加初中学位450个。2022年，投入资金5500万元新建第二幼儿园、站前小学幼儿园、第四中学综合实验楼，新增小学学位300个、初中学位200个。2023年，计划投入11000万元在城区西部新建弘文九年一贯制学校，增加小学学位1440个、初中学位900个。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管理和监督,科学设置招生计划,建立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预警机制,健全消除大班额、大校额监测制度,完善督查、通报、约谈制度,防止大班额、大校额反弹。

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教师补充机制。2017年-2022年，共招聘义务教育教师354人，全部补充到义务教育学校，有效缓解了农村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

建立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制发《东港市校长教师交流实施方案》,采取“优质学校+中等学校+薄弱学校”方式构建8个“互助协作型”教育集团，达到义务教育集团和学区全覆盖。推动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实现教师资源共享，促进师资配置的均衡。

保障教师权益，提高教师待遇。制定下发了《东港市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议、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下发文件和会议纪要,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了班主任津贴不低于300元、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人均每年不低于3600元，乡镇工作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550元至800元标准，2021年安排义务教育教师年均工资收入支出83308元，高于公务员年均工资收入支出14136元，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实现“不低于”“不拖欠”工作要求。为了解决农村教师和学生住宿，完成3所学校学生宿舍和8所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的改造建设。

强化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素质。东港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岗位培训，大力实施继续教育工程，全市教育管理和教师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实施完成骨干校长培养攀登计划、中小学校长“四个一”工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培训和年度综合评价工作体系。在北师大等名校设置培训基地，定期组织校长轮训，年度集中轮训和考核评价率均达100%，2021年获得国家网络研修“先进项目县”称号。强化教师培训，提高教学水平。建立新聘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细化新聘教师培训内容，量化培训课时，强化培训质量，上岗现场考核，保证培训效果，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上岗后、再培训”。开展青年教师达标培训，每年组织全市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设计技能测试，对测试结果进行通报并将优秀教学设计制作成册，作为教学资源共享。开展骨干教师提升培训，提高骨干教师师德素养。印发《东港市骨干教师学习手册》，明确师德建设标准。开展帮扶培训，促

进教育均衡发展。针对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实际情况，组织教研员开展课堂观察、深度学习、精准教研等主题活动，深入一线校本培训，现场跟踪指导，精准教研，帮扶提升。确保教师每年继续教育培训课时不少于72学时，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信息技术能力提升2.0培训工程为省级实验县（市）区。

（三）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我市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了《东港市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3年）》，有序并优先推进学校资源建设。对于规划长期保留学校，通过改扩建适当扩大学校办学规模，使学校数量、规模满足生源变化需求。对于地理位置相距较近，学区范围重合学校，采取优化合并方式，整合教育资源。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审慎稳妥撤并生源确实减少的学校。

2.配齐教学仪器设备。2016年至今，共投入资金5873万元，按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对照国家、省中小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及目录要求，配置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设备，实现“三通”；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加强中小学实验教育指导意见，加强实验教学监管与指导，切实按照课程标准开足开好实验课，确保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的演示实验、动手实验和实践调查等开出率达到100%。

3.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坚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

与创新，覆盖偏远农村学校，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建成教育信息化城域专网，承载和管控教育系统开展的所有网络业务；建成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校园安全监管；建成教育局网上阅卷系统，实现教育教学质量有效监测。投入618万元，建成22个义务教育学校的精品录播教室，初步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局级本地优质教学资源库，通过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缓解薄弱学校教育资源匮乏问题。通过信息技术能力培训等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能力、信息技术环境下网络教研、科研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四)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

1.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制定《东港市“十四五”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将立德树人作为重要内容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努力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德育工作格局。大力开展党史教育活动及德育活动。制定了《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建设部署要求，按要求开足开齐《道德与法治》课程，统筹推进思政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体系建设，开展了东港市“百年伟业百年史 百堂思政课大奖赛”活动、中小学优秀主题班会评选活动、“童心向党”主

题教育实践活动，市委宣传部和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表彰“百年伟业百年史”百堂思政课大奖赛获奖教师的决定》，表彰50名优秀思政课教师，评选50堂优质思政课。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落实《丹东市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方案》和《丹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测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制定了《东港市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百分考核细则》《东港市中小学生良好习惯培养评估标准》，设立了体育美育活动专项经费，广泛开展学生音体美活动和体育竞技比赛，举办东港市教育系统2021年中学生文艺汇演，相继打造国家级校园篮球特色学校2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0所，以及东港三中橄榄球、手球两个省级特色项目。

加强劳动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建立劳动教育推进机制，筹措资金800余万元，建设东港市教育系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制定《东港市教育系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运行实施方案》和学年（学期）劳动教育计划，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要求，设立劳动课程和劳动教育活动周，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五个清单”内容，将初中阶段学生劳动教育考试等级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科学评价体系，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

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

2.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根据《东港市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出台《东港市教育联盟暨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教育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优质学校、优秀师资辐射引领作用，采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结对帮扶等多样化办学机制，为各学校之间共享资源、以强带弱、整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搭建平台，推进所有学校共同发展。

3.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按照《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建立校长问责制，做到依法办学、规范管理、特色发展。

全力推进“双减”工作。双减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一手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不松动，一手抓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不动摇，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各中小学实现“优化作业设计、丰富课后服务、强化五育并举”三元驱动、协同发力,学生和家长对校内减负提质工作满意率分别为98.16%和98.33%，位居丹东市前列。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由85家减至51家，其中原有的30家学科类培训机构于2021年12月全部清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制定《东港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工作方案》和《东港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增效提质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东港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的通知》《东港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的通知》《东港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东港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双减”工作督查考核细则》和《东港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内“双减”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出台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公示制度,没有给家长布置作业的情况。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达到95.6%,教师参与率达到93.2%，实现了课后服务“5+2”全覆盖，全市教育系统55所义务教育学校校内“双减”工作成果明显，社会反映普遍正面。

规范招生工作。制定并公开向社会发布《东港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及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行阳光招生。制定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稳有序。

加强考试管理。落实丹东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集中考试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关于东港市义务教育阶段2021-2022学年度上、下学期期末教学质量监测的通知》，对考试组织、考试次数、考试难度、考试排名等提出明确要求。扎实

推进中考改革,成立“义务教育考试审核专家委员会”,规范考试工作。落实丹东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东港市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育工作首位，树立师德示范典型，弘扬正能量，从严查处失德失范教师，持续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做好教师典型选树和宣传，弘扬师德正能量，引导教师以德立职、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落实师德师风主体责任，强化师德监督，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印发《东港市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东港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关于2021年暑假期间进一步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东港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至2021年，全市共查处有偿补课、违规教师21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师德师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制定《2021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东港市公安局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东港市校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东港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东港市教育局关于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校车司乘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校园安全工作状况专项督查的通知》，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和师生安全教育，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校园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师生安全。

4.关爱保护弱势儿童。制定《东港市关爱留守儿童实施方案》，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实施农村留守儿童部门联动教育、学校教育管理、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培养模式创新、情感联线、健康促进六大行动计划，全面保障留守儿童接受教育权利，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和心理上各种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良好氛围，帮助他们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引导他们健康成长，逆境成才，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发挥乡级政府和村(居)委会作用，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在公办学校入学享受当地儿童同等待遇。组织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保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区内仍有2所小学规模超过2000人。

（二）部分学校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和室内教学仪器设备有待继续补充。

（三）仍然存在教师结构性缺编情况，部分学校教师年龄偏

大，缺少音美、书法、劳动等专业教师。

（四）部分学校的办学特色不鲜明，内涵发展水平还不均衡。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加快推进城区西部弘文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新建工程，通过学区调整，消减现有大规模学校。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组织未达标学校制定音乐、美术教室改造及室内教学仪器设备补充方案并加快推进，确保2023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建设达到国家标准。

（三）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增补机制，进一步拓宽引入渠道，精准补充各类教师，建立教师人才储备库，确保教师队伍学科齐全、梯队合理。

（四）进一步推动学校特色发展。以全方位落实东港市教育发展新方略为抓手，充分发挥教育集团牵头学校示范带头作用，紧紧围绕“创特色、树品牌”工作思路，精准定位，分步推进，从办学理念、校园文化、课程改革等方面形成“一校一品”格局。

东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